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5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鄭舜鴻

被告 張錦文（即張志宏之繼承人）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2804號），嗣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5萬9664元【債權本金加計自民國101年10月1日起至起訴日前1日之利息及違約金為148萬518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+已核算未受償利息39萬7556元+已核算未受償違約金7萬6928元=195萬9664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04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9904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起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85萬8880元	1	利息	85萬8880元	101年10月1日	113年11月25日	(12+56/365)	5%	52萬1916.67元

(續上頁)

01

	2	違約金	85萬8880元	101年10月1日	113年11月25日	(12+56/365)	1%	10萬4383.33元
	小計							62萬6300元
	合計							148萬5180元